

第四十篇 在生命裡得救脫離罪和世俗

我們從本篇開始一系列關於基督拯救之生命的信息。羅馬五章十節說，『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了。』基督徒非常留意基督的死，卻不太留意基督的生命。我們可能知道基督的生命這辭，也可能熟悉約翰福音的一些經文，那裡主說祂是生命，祂來了，是要叫我們更豐盛的得生命。（約十一25，十10。）然而，我們必須承認，我們缺少真正生命的經歷。

生命漸進的啟示

聖經裡神聖的啟示是漸進的。因此，約翰福音雖然很美妙，卻沒有包含終極的啟示。在約翰福音和使徒行傳以後有書信，這些乃是福音書的進展。撒在舊約裡的種子在福音書裡發芽，卻在書信裡進一步生長並發展。當然，一切種子的收成是在啟示錄裡。生命的種子撒在創世記二章，在關於生命樹的話裡。那裡的生命既不是指肉身的生命（bios，白阿司），也不是指魂的生命或心理的生命（psuche，樸宿克），乃是指神聖的生命，神的生命（zoe，奏厄）。我們若只有創世記二章，就很難領會生命是甚麼。詩篇三十六篇九節更多啟示生命的事：『因為在你那裡，有生命的泉源。』（另譯。）這指明神，三一神，乃是生命的泉源。約翰一章啟示生命在話裡面，就是在基督裡面。（1，4。）主耶穌出來盡職的時候，清楚的說祂是生命。（十一25，十四6。）照著約翰福音的啟示，生命是一個活的人位，就是基督，祂是神的具體化身。因此，約翰福音是一卷生命的書。生命在這卷福音書裡發芽。

我們在羅馬書看見芽的生長。在約翰十五章，主耶穌告訴我們要住在祂裡面。然而，正如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所指出的，住在基督裡的路，不是見於約翰十五章，乃是見於羅馬八章。羅馬八章啟示，基督今天乃是生命之靈。祂這生命之靈就在我們的靈裡。因此，本章的靈乃是調和的靈，是神的靈與人的靈調和。我們要住在祂裡面，就需要將代表我們全人的心思，置於調和的靈；結果就是生命平安。因此，要實際領悟約翰十五章，就需要羅馬八章。有約翰十五章而沒有羅馬八章，就是有芽而沒有生長。

同樣的原則，見於約翰福音裡生命許多其他美妙的方面，在羅馬書裡得以發展。約翰福音有生命的異象；然而，這卷福音書沒有給我們明確的路來經歷這生命。為此，我們需要羅馬書。羅馬書裡將生命揭示出來的方式，使我們不但能認識生命，也能經歷生命。

稱義與生命

在羅馬一章十六節保羅說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信的人。然後在下一節他說，『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，本於信顯示與信，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」』神的救恩乃是本於信得稱義。雖然所有基督徒都聽過這點，但他們多半沒有抓到本章終極的點。這個點不是救恩，不是稱義，也不是信，乃是生命。請注意一章十七節說，『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』這裡包含了得生命的意思。

神拯救並稱義了我們，為使我們得著生命。稱義帶進生命。因此，在五章十八節保羅說到『被稱義得生命』。神在基督裡稱義我們，是叫我們得生命。稱義帶進生命。神稱義我們的目的，是要使我們能享受祂的生命。在創世記二章，亞當不需要稱義，因為那時罪還沒有進來。人無罪的活在神面前。因著亞當的墮落和他與罪的牽連，通往生命樹的路封閉了，（創三24，）直等到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基督是我們的義；我們相信祂，祂就成為我們的義，我們也就蒙神稱義。藉著這稱義，我們就被帶回到生命樹。所以，稱義是本於生命、為著生命、且帶進生命。

許多基督徒留意稱義的事，卻忽略生命的事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強調羅馬五章十八節的一句話 - 被稱義得生命。這裡的關鍵辭是『生命』。稱義本身不是目的；稱義乃是為著生命。你已在基督裡本於信得稱義麼？你若已經得稱義，就該有力的宣告，你的稱義是為著生命。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

在祂的生命裡得救

在五章十節保羅說，『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。』基督的死是為著救贖、稱義與和好。但這一切都是為著生命。保羅在本節繼續說，『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了。』我們享受了基督之死的益處；現今我們需要享受祂的生命。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，現今作了我們的生命，活在我們裡面，並為我們活著。我們怎樣有分於基督的死，照樣也需要經歷基督的生命。基督的生命就是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自己。

這生命拯救我們脫離各種消極的事物。然而，拯救我們脫離火湖或神的審判的，不是基督的生命，因為我們已經藉著基督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的死得救，脫離了這些事物。雖然我們是罪惡的，且命定要被神永遠定罪，但基督的死解決了這問題。所以，藉著基督的死，我們已得救脫離火湖和神永遠的審判。這救恩已經一次永遠成就了。然而，保羅說，我們『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』，指明我們仍需要經歷基督拯救的生命。

我們得救脫離甚麼？我們若要完全且詳細解答這問題，就要題起數百項事物，包括脾氣、個性、自傲和嫉妒。每個人都有脾氣、天然個性、自傲、或嫉妒的問題。你甚至對在聚會中作美好見證的人，也會覺得嫉妒。我們何等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裡得救！雖然我們需要得救脫離數百項事物，但在羅馬書裡，使徒保羅只論到一些我們需要得救脫離的主要事物，包括罪、世俗、天然、個人主義和分裂。

在生命裡得救脫離罪的律

讓我們首先來看在生命裡得救脫離罪的律。羅馬八章二節說，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本節不是僅僅說到罪，乃是說到罪的律。所有消極的事物，如脾氣和自傲，都與這律有關。你無法勝過你的脾氣，原因是你的脾氣牽涉到罪的律。有一種律使你發脾氣、驕傲、嫉妒。例如，我若將球扔在空中，不需要禱告叫球落在地上，地心引力的律自然會使球落下。同樣，我們發脾氣並不需要幫助，因為照著罪的律在我們裡面的工作，我們自然而然就發脾氣。不但如此，我們不需要努力驕傲或嫉妒，因為罪的律在我們裡面產生驕傲和嫉妒。說謊也是罪的律的結果。基督徒知道不該說謊，但幾乎所有的基督徒都以一種或另一種方式說過謊；即使只是裝出虛假的外貌或表情，也是說謊。說謊和所有其他罪惡的事一樣，不是我們受教導而作的，乃是來自我們裡面罪的律。

為了使你們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，我要用『律』字作動詞。罪的律『律』我們；我們都已被這律所『律』，無法逃避罪的律在我們裡面『律』我們。照著八章二節，這罪的律也是死的律。當這律『律』我們時，我們就不但陷於罪中，也陷於死裡。惟有在基督的生命裡，我們纔能得救脫離這可怕的律。

許多大哲學家，尤其中國的道德思想家，曾想要征服這律。某些中國哲學家說到理慾之爭。這就是保羅在羅馬七章二十三節所說的：『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思的律交戰，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，把我擄去。』中國的道德思想家所說的理，就是善的律；他們所說的慾，就是將我們帶到死裡的罪的律。我們憑著自己的努力，無法征服罪的律。脫離這律惟一的路，乃是八章二節裡所啟示的路：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

生命之靈的律

羅馬八章二節說到生命之靈的律。神不但是靈，也是生命。那是靈的神，在我們裡面是生命。因為這生命是那靈，那靈就稱為生命之靈。每個生命都有一個律，生命之靈也有生命之靈的律。鳥生命的律是飛，狗生命的律是吠，貓生命的律是捉老鼠，雞生命的律是下蛋，蘋果樹生命的律是結蘋果。不需要教

蘋果樹結蘋果，因為在蘋果樹的生命裡有個律，這律會『律』牠，使牠結出從其類的果子。我們墮落的生命也有律，就是罪與死的律。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有永遠的生命，神聖的生命，這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。因為這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這生命的律就是最高的律。生命之靈的律乃是神聖生命自然的功能。所以，我們有最高的生命，帶著最高的律和最高的功能。

約翰福音說到那靈，也說到生命，卻沒有說到生命之靈的律。在這事上，羅馬八章是約翰福音的進展。在羅馬八章，除了靈與生命，還加上了律的觀念，生命自然功能的觀念。因為約翰福音沒有說到生命的功用，這卷書就沒有給我們應用生命的路。但隨著羅馬八章二節裡所說生命之靈的律，我們就有路應用神聖的生命。

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。與這神聖之律合作的路，就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。你的脾氣或任何其他消極的事物在你裡面興起來時，不要試著壓制牠；乃要將你的心思，你的全人轉向調和的靈，並呼求主耶穌的名。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。這生命有一個律，就是一個自然的功能，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。藉著將我們全人置於靈，我們自然就將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應用到我們的處境裡，而使我們得著釋放。我們這樣得釋放脫離罪的律時，就覺得我們在諸天之上，罪在我們的腳下。

然而，我們有天然的傾向，想要自己對付消極的元素。有時候甚至小孩子也很頑固，拒絕母親的幫助，想要獨自解決他們的問題。其實小孩子只要享受母親所能為他作的，那會好得多。同樣，得拯救脫離罪的律的路，就是將我們全人置於靈，並享受神聖生命自然的工作。

哲學家竭盡所能，努力對付罪，但他們找不著路。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路乃是見於羅馬八章。為著我們靈裡神聖的生命讚美主！今天我們的靈與神聖的靈調和，由神聖的靈內住，並且我們能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這調和的靈。我們這樣作，就有路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。我們的責任就是簡單的合作，將心思置於靈。每當我們將心思置於靈，罪與死的律就受管制。

生命裡的聖別

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裡不但得救脫離罪，也脫離世俗。羅馬六章二十二節說，『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聖別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。』本節論到聖別的事。我沒有讀過一本關於聖別的書，說到聖別與生命有關。反之，其中多半僅僅說，聖別是藉著基督的血而有地位的改變。然而，六章二十二節表明聖別與生命有關，並且是生命的事。

羅馬書這幾章裡所啟示的聖別，不是外面地位的聖別，乃是裡面性質的聖別。聖別就是得救脫離凡俗或世俗。我們生來都是凡俗、世俗的。不但我們外面的行為和舉止必須與世界分別；我們的性情，就是我們這個人，也必須分別。你買一雙鞋，也許很謹慎，不買世俗的樣式。然而，你若只考慮樣式，也許是在買鞋的事上聖別，但這不是裡面藉著生命得聖別。要在買鞋的事上，裡面藉著生命得聖別，你就該將你的心思置於靈，向主禱告，並問祂要穿怎樣的鞋。你若這樣接觸主，裡面的膏油塗抹就會教導你買甚麼鞋。然後你的買鞋，就不會照著宗教的教導或觀念，乃會照著裡面的生命。你的日常生活若照著裡面的生命，不照著教訓和規條，你在買鞋時就不會是凡俗或世俗的。但主要的點不是買合式的鞋；甚至在買一雙鞋的過程中，你裡面也藉著生命得聖別。你的鞋或你這人就不會是凡俗的。聖別不僅僅是外面的行為；聖別全然是我們受生命之靈的律所管治的裡面之人的事。

裡面的膏油塗抹也會影響我們的髮型。關於我們頭髮的長度或樣式，我們該禱告：『主耶穌，我的頭髮如何？主，我在意你，也在意你生命之靈的律。主，你活在我裡面。在我頭髮的事上，我要與生命之靈的律合作。』你若這樣禱告，就會在性質上聖別，並且你會知道該如何理髮。不要關切別人的讚美或他們的批評，乃要單單在意你裡面生命之靈的律。

在生命裡長大最好的路

性質上的聖別不但是生命的事，也帶給我們更多的生命。在生命裡長大最好的路，就是藉著生命在性質上被聖別。我們裡面越藉著生命得著聖別，生命就越分賜給我們。你越與內裡聖別的過程合作，就越享受生命。為這緣故，六章二十二節說到，『有聖別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。』聖別是藉著生命而得的，聖別也帶進生命。這完全是藉著生命並為著生命的事。我們越將我們全人置於靈，就越與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事物有所分別。這樣的聖別帶進更多的生命，使我們在生命裡長大。